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前正訓練師呂○○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

發稿日期：106年11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偵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（下稱桃竹苗分署）前正訓練師呂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，於民國106年11月15日，由派駐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派駐廉政署）檢察官陳建良指揮廉政署廉政官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呂○○之住處等相關處所實施搜索。本案係由勞動部政風處主動發掘函報本署偵辦，本署廉政官前於106年10月17日由派駐廉政署檢察官陳建良指揮偵辦桃竹苗分署於104年2月間辦理「104年機械設計職群高階彩色成型系統採購案」（下稱本案、預算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50萬元），發現呂○○係本案之需求單位提列人，負責審標、驗收等職務權限，其明知得標廠商天○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天○公司）負責人黃○○（已羈押禁見）涉嫌以金○有限公司（下稱金○公司）名義共同圍標本案，且提供不符招標規格且成本低廉之3D彩色列印機交貨，於是循線追查，發現呂○○透過中間人李○○（已羈押禁見）出面向天○公司負責人黃○○索賄100萬元，使得金○公司順利得標，嗣後亦協助該公司不實驗收通過並取得結案款580萬元。爰於同年11月15日由派駐廉政署檢察官陳建良複訊後以呂○○涉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